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92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9月2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敞口14,000万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业务,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和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来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金鑫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蓬莱大金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风险敞口部分14,000万元提供担保,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5.81%,担保期限为2021年9月24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信贷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事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94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大金”)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蓬莱大金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风险敞口部分14,000万元提供担保,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5.81%,担保期限为2021年9月24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信贷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事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3年9月22日

2、注册地点: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3、法定代表人:金鑫

4、注册资本:55,566.4万元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59,929,270.87	5,481,790,605.56
负债总额	2,249,773,344.38	2,867,773,580.96
净资产	2,410,155,926.49	2,614,017,024.60
项目	2020年度(已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25,417,315.93	1,672,910,232.26
利润总额	548,205,862.29	241,360,056.53
净利润	465,022,875.68	205,723,113.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73,6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13.5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93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申请授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敞口14,000万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业务,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和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来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金鑫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1-032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30,149,740.00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协定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号)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4010万股新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417,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3,356,100.0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060,900.00元。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4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出具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9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	9,039.37	6,689.13
2	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	3,010.00	3,010.00
3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	9,063.46	6,706.96
4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总计		25,112.83	20,406.09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杭州银行湖墅支行	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3,01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保本保证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计划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协定存款
产品类型	存款
计息方式	协定存款账户中50万元以下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50万元以上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加55BP并适当上浮计息,遇中国人民银行协定存款挂牌利率调整的,则按照调整前后的协定存款利率分段计息。
支取限制	随取随用
起息日	2021年09月24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签订的单位协定存款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为国内股份制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530,094,657.73	3,732,151,599.19
负债总额	1,635,641,582.35	1,479,894,73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0,311,743.24	1,867,904,55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341,140.33	156,089,732.10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669,218,502.46元,本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5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存款利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协定存款	3,015.00			3,015.00
2					
3					
合计		3,015.00			3,0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15.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2,985.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6,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1-031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3月7日至2021年9月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李福承	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021-03-09 至 2021-04-01	10314	10314
2	吴增杰	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021-05-21 至 2021-08-30	1000	1000

经公司核查后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李福承、吴增杰在自查期间内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其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1-032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1,801,4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1,801,4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49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49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杨森茂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金银龙先生的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801,127	99.9996	300	0.00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801,127	99.9996	300	0.00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801,127	99.9996	300	0.000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801,127	99.9996	300	0.00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890,127	99.9896	300	0.0104	0	0.0000
2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890,127	99.9896	300	0.0104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890,127	99.9896	300	0.010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议案2、议案3进行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 无涉及特别表决权的议案。

3. 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李文君、柏德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授权许可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大为弘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弘德”)签署了《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公司将汽车业务板块的相关商标授权许可大为弘德使用。

(二)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交易事项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概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大为弘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8号2号楼厂房整套

3、法定代表人:周钦汉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年05月18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RMPT4W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销售、技术服务;汽车电子及信息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用车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的产品为准)。

9、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大为弘德10%股权,除此之外,公司与大为弘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大为弘德签署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为弘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第一条 注册商标授权许可

1.1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注册商标许可乙方使用,具体许可商标及许可使用的商品/服务见下表:

1.2 本合同约定之商标使用许可之性质均为【普通许可/排他许可】。

1.3 本合同约定之商标使用许可使用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4 许可使用的期限自2021年9月17日起至2022年12月7日止。合同期满,如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不再续约,则合同自动续展至以后年度。

第二条双方权利义务

2.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本合同授权使用的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保证合法使用该等知识产权。

2.2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及地域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2.3 乙方对本合同授权使用的知识产权享有使用权,但未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可将上述知识产权许可第三方使用。

第三条授权许可之登记备案

3.1 甲乙双方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合同生效后共同向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等主管部门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的使用许可登记备案,甲方须积极提供上述登记备案所需的所有资料。

第四条违约责任

4.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4.2 除本合同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附件),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向该方(“履约方”)进行赔偿。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赔偿金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导致的损失相同,上述赔偿包括履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

4.3 在计算履约方的损失时,除需要计算履约方遭受的损失外,还应考虑:由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成本费用的增加;如违约导致公司遭受损失,则履约方的损失应按照其在公司中的权益比例计算,履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

第五条合同的生效、补充、修改、变更和解除

7.1本合同经合同各方签署后生效。经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合同各方签署后生效。

7.2 解除。本合同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7.2.1. 本合同各方共同以书面合同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7.2.2. 下列情形发生时,一方可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i)另一方的陈述或保证在作出时存在重大不真实或有重大遗漏;(ii)另一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并经该方发出书面催告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四、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根据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与深圳市弘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资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将在生产经营场地、品牌、人员和资金上对大为弘德提供支持,可授权大为弘德在限定的产品上使用“特尔佳”商标,以推动大为弘德业务发展。本次公司与参股公司大为弘德签署《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合同》,有利于大为弘德进一步完善资质体系及品牌布局,推动其资质申请及相关认证工作;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汽车事业部的发展规划,本次商标授权许可,可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资源,提升公司“特尔佳”品牌的市场价值。

(二)本次交易的影响及风险

1、本《合同》约定的商标使用许可使用费用及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故暂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大为弘德主要开展新能源汽车专用车改装及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相关服务业务,截至目前,大为弘德已取得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还需按相关规定的要求,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和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以及向其他相关部门进行资质申请、认证或检验等工作,大为弘德能否完成上述资质申请或通过相关认证等,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本次商标的授权许可尚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64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102,71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63元,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91.8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4,713,487.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65,286,504.2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31日存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26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6,528.65
累计发生额(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置换支出	6,835.12
	募投项目后续支出	106,366.61
	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3,726.28
2021年1-6月发生额	募投项目后续支出	2,521.11
	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754.0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9,833.40
募集资金余额		165,452.71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0,452.71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再次调整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部分募集资金51,632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明州康复”)84%股权、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明州康复”)85%股权,收购主体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康复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复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子公司康复投资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账户。2021年9月24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及子公司康复投资(以下简称“丁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21年9月24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对应募投建设内容
宁波奥克斯康复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39402001040038475	0	收购杭州明州康复84%股权、南昌明州康复85%股权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丙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宁波奥克斯康复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丁方作为甲方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全资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402001040038475,该专户仅用于“收购医院股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俞军柯、邵获帆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丁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丁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和丁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丁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